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破产管理署

招标承投  
为破产案提供服务以完成初步讯问程序

内容

投标表格	1
释义	3
招标条款	12
附件 I-资历要求	32
附件 II-报价表	34
附件 III-投标者资料声明书	35
附件 IV-承诺书	40
附件 V-须提交文件的清单	43
附件 VI-资格查核同意书	44
附件 VII-不合谋投标确认书	45
附件 VIII-法律意见须涵盖的事宜(适用于在香港以外地方注册、成立或设立的投标者)	48
合约条件	50
工作规格	66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  
招标承投  
为破产案提供服务以完成初步讯问程序

投标表格

招标编号: QR/B/2025.

---

投递标书

上述编号的招标文件须包括:

- (a) 此投标表格(包括下文的“应约履行”表格);
- (b) 释义;
- (c) 招标条款(包括附件 I 至 VIII);
- (d) 合约条件; 及
- (e) 工作规格

(统称为“**招标文件**”), 而招标文件可于香港金钟道 66 号金钟道政府合署高座 10 楼破产管理署索取。

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破产管理署署长  
(林家麟代行)

## 应约履行\*

1. 我 / 我们(投标者)参阅过上文所界定的招标文件，并考虑到破产管理署署长可审核我 / 我们现递交的标书，同意受招标文件所订的条款及条件约束。除另有指明外，本表格所载的所有词汇均与招标文件所给予的涵义相同。
2. 我 / 我们(投标者)现同意根据和按照招标文件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合约条件及工作规格，以招标条款**附件 II**的报价表所建议的收费提供服务，不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投标者全名\*\*:

---

签署:

---

获正式授权的签署人姓名:

---

签署人的职位 / 职衔 / 授权状况\*\*\*:

---

日期:

---

投标者须知:

- \* 如为电子投标，破产管理署署长保留权利于截标日期后要求获得一份正本(硬复本)。
- \*\* 投标者须确保在本表格所显示的投标者名称，与招标条款**附件 III**“投标者资料声明书”所载的名称相同。
- \*\*\* 投标者或须出示书面证明，以证明为及代表投标者签署本“应约履行”的签署人已获正式授权。

## 释义

1. 在此等招标文件及合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或词句的含义为：

“编配期”	指由订立合约当日起至 <b>2027 年 12 月 31 日</b> 止(包括首尾两日)，惟须受依据合约条件第 13 条作出的任何延期所规限。
“附件”	指招标条款所夹附的附件。
“合约”	指政府(由破产管理署署长代表)与商号签订的合约，以便按照招标文件所载的条款及条件提供服务，惟须受破产管理署署长可能同意作出的修改所规限。  凡提述“合约”或“本合约”，均指上文界定之相同合约。
“合约期限”	指由订立合约当日起至商号已履行其就有关服务的所有义务之日为止的期间。
“指定的银行账户”	指商号须根据合约条件第 7(e)条提供详情的银行账户。
“电子记录”	具有《电子交易条例》为这词语所定的涵义。
“电子投标”	指投标者透过电子投标箱进行投标和递交标书，即不论透过使用数码证书或使用识别代码。

“电子投标箱”	指政府物流服务署辖下名为“采购及合约管理系统”的资讯科技系统的电子招标平台，该平台供电子投标箱用户查阅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以及以电子方式拟备和递交标书(不论透过使用数码证书或使用识别代码)。
“电子投标箱用户”	指已透过采购及合约管理系统登记为政府物流服务署供应商或政府物流服务署登记用户的人士，或直至通知其申请结果的时间为止，暂时仅为申请成为政府物流服务署供应商的人士。
“《电子交易条例》”	指《电子交易条例》(香港法例第 553 章)。
“费用”	指投标者在附件 II 所载的报价表中订明的金额，是商号在破产管理署署长向其编配的每宗符合条件个案中提供服务而获政府支付的酬金。
“商号”	指中标及获批合约的投标者，以及包括其认许的指派人、所有权继承人，或从其取得所有权的任何人。
“不可抗力”	指： (a) 爆发战争、敌对行为(无论是否已宣战)、入侵、外敌的作为、叛乱、革命、军事政变或夺权、推翻政府(无论以外力还是从内部推翻)、内战、暴乱、骚乱、大流行病、影响香港的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火灾、内乱或天灾； 或 (b) 任何并非由商号或其任何雇员或代理人或前雇员或前代理人造成或引起并超出上述人士控制范围

	<p>的事件，且上述任何人士均无法避免有关事件的后果发生，</p> <p>且就上述(a)或(b)项而言，严重阻碍商号及 / 或政府履行下文的责任及义务；而为免生疑问，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律及规例变化不得被视为不可抗力事件。</p>
“全职雇员”	就投标者而言，指受雇于投标者而每周为投标者工作 35 小时或以上(不包括每日午膳时间)的雇员。
“政府物流服务署”	指政府辖下的政府物流服务署。
“政府”	指香港政府。
“政府代表”	<p>指：</p> <p>(a) 破产管理署署长；</p> <p>(b) 获上述(a)项授权以作执行合约的任何政府公职人员；及</p> <p>(c) 获上述(b)项中提述之公职人员授权以作执行合约的任何其他公职人员。</p> <p>政府可于其认为适当时，不时变更政府代表及 / 或其职衔，而无须事先通知商号。</p>
“香港会计师公会”	指依据《专业会计师条例》(香港法例第 50 章)成立的法定机构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元”	指香港的法定货币。

“识别代码”	指电子投标箱汇出的一个含 8 个字元的独特代码，该代码会在电子投标箱用户提出使用有关代码递交标书的要求时，发送至电子投标箱用户经采购及合约管理系统登记的电邮帐户（即“已登记的电邮账户”）。
“投标邀请书”	指根据招标文件所载的条款，以及在该等条款的规限下向政府提供服务的投标邀请。
“破产管理署署长”	指根据《破产条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第 75 条获委任的破产管理署署长。
“纸张式投标”	指投标者以纸张形式根据投标表格“投递标书”部分进行投标和递交标书。
“双方”	指政府及商号；而“一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付款人员”	指合约条件第 7(e)条示明为付款人员的公职人员。
“采购及合约管理系统”	指政府物流服务署辖下的“采购及合约管理系统”。
“人士”	指任何个人、法团、合伙商号、商号及不属法团的团体。
“专业人士”	指符合附件 I 第 2(a)条所列要求的人士。
“符合条件个案”	指破产人自行提出呈请后，法院已作出破产令的破产法律程序。

“认可专业人士”	指在一个或多于一个认可专业中，持有可获破产管理署署长据以承认其专业认可资格的认许证书、执业证书或其他书面证据的人士。
“认可专业”	指会计专业、法律专业、公司秘书专业及破产管理署署长可能为招标文件而以书面承认的任何其他专业。
“服务”	指商号须根据合约履行的工作、职务及义务，其详情载于工作规格。
“标书”	指投标者应本投标邀请书提交的要约。
“截标日期”	指招标条款第 9(a)(ii)条所指定的日期，且政府可不时根据招标条款第 9(f)或 9(g)条而延迟该日期。
“截标时间”	指招标条款第 9(a)(ii)条所指定的截标日期当天的时间，为投标者必须递交标书予政府的最迟时间，或政府可不时根据招标条款第 9(f)或 9(g)条而延迟的时间。
“招标文件”	具有投标表格“投递标书”部分赋予该词的涵义。
“投标表格”	指： (a) 如以纸张形式递交标书，则为就投标邀请书而发出的投标表格；以及 (b) 如以电子形式递交标书，则为在电子投标箱中提供的以电子方式填写的投标表格。

“投标者”	指有能力订立合约及因应本投标邀请书递交标书的人士。
“使用采购及合约管理系统和电子投标箱的条款及条件”	指不时登载于电子投标箱网站内有关使用采购及合约管理系统和电子投标箱的所有条款及条件，包括“使用采购及合约管理系统和电子投标箱的条款及条件”和“电子投标箱系统及档案附件的要求”(在紧接截标日期前通行的版本)。
“病毒”	指可能损坏或删除电脑数据档案及 / 或改变电脑的正常运转的破坏性电脑程序或代码。
“电子投标箱网站”	指以下网址的网站： <a href="https://pcms2.gld.gov.hk">https://pcms2.gld.gov.hk</a> 。
“工作日”	指并非以下日子的日子— (a) 《释义及通则条例》(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3 条所界定的公众假期； (b) 星期六； (c) 《释义及通则条例》(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71(2)条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烈风警告日；或 (d) 于正常办公时间内的任何时间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政府公布“极端情况”生效的一天。

2. 在此等招标文件(包括合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必须采用以下释义规则：

2.1 表示一种性别的词语包含所有性别；

2.2 表示单数的词语包含复数意思，反之亦然；

- 2.3 凡提述一天，是指一个历日；
- 2.4 凡提述任何条例、法规、成文法则、命令、规例或其他类似文书，须理解为提述任何日后的条例、法规、成文法则、命令、规例或文书所修订的条例、法规、成文法则、命令、规例或文书。凡提述任何条例、法规或成文法则，须包括根据该条例、法规或成文法则而制定的所有附属法例；
- 2.5 在招标文件中，个别条款及条文的标题只为方便参照，并不影响招标文件(包括合约)的释义或释疑；
- 2.6 凡在一份文件中以数字或字母提述条款、款、附表、附件、附录或附加档案，而未与任何条例或规例并提，须理解为提述该份文件中属该数字或字母的条款、款、附表、附件、附录或附加档案；
- 2.7 在招标文件中，凡提述时间及日期，须理解为香港时间及日期；
- 2.8 载于招标文件内的任何部分而带特定涵义的任何词语或词句，凡见于招标文件的同一部分或其他部分时，均具有相同的涵义。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所有款项均须以港币支付；
- 2.9 凡提述“法律”及“规例”，指包括任何具法律效力的宪法条文、条约、公约、条例、附属法例、命令、规则及规例，以及民事法、普通法及衡平法的法律及法规；
- 2.10 加诸任何一方的任何否定责任，须理解为不准或不容有关作为或事情发生的责任。加诸任何一方的任何肯定责任，须理解为促使有关作为或事情完成的责任；
- 2.11 商号的任何雇员、持牌人、代理人或次承判商有任何作为、违责、疏忽或遗漏，须视为商号的作为、违责、疏忽或遗漏；

- 2.12 表示全部的词语，须视为包括全部的任何部分；
- 2.13 “包括”及“包括在内”须理解为不局限于紧接的词语；
- 2.14 招标文件所定义的或参照任何其他定义的词语和词句，也引申采用其文法变体及同族语词句作解释；
- 2.15 凡提述“书面”，包括手稿、打字、印刷、平版印刷、影印、传真和电邮通讯的打印本、可在电子投标箱查阅的资料，以及以可阅形式表达和重现文字的其他方式；
- 2.16 凡提述“签署正本”或“于正本上签署”，包括手写签名的数码影像(例如签名的扫描本)；
- 2.17 如招标文件或合约内的一般责任附随较具体的责任，不得只参照具体责任以理解一般责任，也不得纯粹以执行了具体责任而视一般责任为已圆满执行；
- 2.18 凡提述“政府”，指包括其指派人、所有权继承人，以及从其取得所有权的人，不论这些人当中是否有任何一人在相关条文中被单独提及；以及
- 2.19 “公职人员”一词具有《释义及通则条例》(香港法例第 1 章)为该词句所定的涵义。“高级人员”一词具有《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为该词句所定的涵义。
3. 政府根据合约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和权力，可以由破产管理署署长代政府行使。如合约有任何条文订明由政府或破产管理署署长就任何事宜作决定，这个由政府或破产管理署署长(视属何种情况而定)所作的决定，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须为最终及不可推翻的决定。
4. 合约内容不得限制、减损或在其他方面干扰政府或任何为政府服务人士的任何权力或职责，或限制、减损或在其他方面干扰其行使或执行任何法律所赋予或委以的任何权力或职责。

5. 如商号是由两人或多人组成，每一人均须就妥善履行招标文件和合约的条款负上共同及各别的法律责任。商号根据或依据招标文件和合约所作出的任何申述、保证、声明、协议、承诺和契诺及所承担的责任，均须当作由相关各人共同及各别地作出或承担，并对相关各人构成共同及各别的约束力。为免生疑问，向其中任何一人支付费用，即是免除政府根据招标文件和合约须向商号付款的责任。向其中一人发出的通知须当作为已向组成商号的其他各人发出的通知。
6. 招标文件备有中、英文版本。中文版本仅供投标者作参考之用。如招标文件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有任何歧义，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7. 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否则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文均适用于使用纸张式投标或电子投标递交标书或订立合约。

## 招标条款

### 1. 投标邀请书

- (a) 现根据和按照此等招标文件所载的条款及条件，招标承投为符合条件个案提供服务。
- (b) 招标文件亦可从电子投标箱网站下载，网址为：  
<https://pcms2.gld.gov.hk/iprod/#/sta00305>。
- (c) 每名投标者在递交标书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确保明白招标文件所有规定。
- (d) 如投标者认为适当，应征询其顾问的独立意见。
- (e) 每名投标者应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发现缺页或有页面模糊不清，应立即致电 2867 2446 通知破产管理署的林家麟先生，以便作出修正。
- (f) 每名投标者会被视为已完全熟悉招标文件(包括合约)的各方面，了解各种会影响其标书或执行合约的情况，并一般来说已就此取得所有必需的资料。政府不会因投标者的任何错误或过失而负上任何责任。如投标者忽略了或没有取得或澄清有关按照合约向政府提供服务的任何资料，政府也不会为此负上任何责任。
- (g) 投标者的任何错误、过失、疏忽或缺失，不会影响招标文件(包括合约)的任何条文，也不会令投标者免去招标文件(包括合约)所订的任何义务或法律责任。为免生疑问，中标者不得因为这种错误、过失、疏忽或缺失而得到任何额外偿付、补偿、豁免遵守或遵从任何规定、或津贴。一旦获批合约，投标者不会因为对招标文件或合约中的任何条文有任何误解而无须履行合约所订定的任何义务或法律责任。
- (h) 招标文件所载的资料、统计数据及预测，只供投标者作参考之用。政府不保证或声称有关资料、统计数据及预测为

完整、真实或正确。政府不会受约束要遵照有关资料、统计数据及预测。

- (i) 在不损害上文第 1(h)条的原则下，预计将编配个案的数目为破产管理署署长可能要求的服务数量的估计值，有关估计值仅供投标者作参考之用，且政府不受约束要遵照该数量。政府的实际需求可能视乎破产管理署署长的实际需要而有所不同，而中标者必须接受对所述估计值作出的任何增加或减少。
- (j)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条文不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书和投标者应本投标邀请书所递交的标书。

## 2. 标书

- (a) 招标文件是有关就破产管理署署长在编配期内向商号编配的符合条件个案，委任商号提供服务。
- (b) 投标者不得更改此等招标条款的附件内容，亦不得加入额外条款及条件，或使其标书受到并无列入此等招标条款及其附件内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所规限。否则，标书**将不获进一步考虑**。
- (c) 在符合招标条款第 5(a)条的前提下，如标书填报的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附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字，或标书提供虚假、不准确或不正确的资料，有关标书可能不获考虑。
- (d) 每名投标者不得递交多于一份标书。
- (e) 每名投标者须以下列其中一种方式递交填妥的标书：
  - (i) 纸张式投标；或
  - (ii) 电子投标。

透过纸张式投标或电子投标以外方式递交的标书**将不获考虑**。

### 3. 标书有效期

标书须在截标日期后 120 天内有效(“**标书有效期**”)。

### 4. 费用

- (a) 投标者在附件 II 报价表作出的费用报价须为以港元计算的一笔定额费用(包括所有费用), 以作为商号在每宗获编配的符合条件个案中提供服务而获得的酬金。
- (b) 投标者递交标书前, 必须确保费用款额准确无误并为最终款额。在任何情况下, 政府概不会接纳以评估费用时出错为理由或其他理由而更改或调整费用, 或就费用提出的任何相关要求。
- (c) 在不影响招标条款的一般性的原则下, 倘政府认为某投标者的投标价不合理地偏低, 政府可要求该投标者提供充分理据, 证明其有能力履行和完成合约。倘投标者未能令政府信纳其有能力履行和完成合约, 政府可能会拒绝接纳其标书。
- (d) 根据合约向中标者支付的款项, 将透过银行转账方式存入指定的香港银行账户。中标者须在合约批出后, 根据合约条件第 7(e)条向付款人员提供指定的银行账户详情。除非政府同意另作安排, 否则不接受其他任何支付方式。

### 5. 递交标书

- (a) 投标者须连同标书递交:
  - (i)(1) (就纸张式投标而言)已填妥及签妥的“应约履行”, 包含投标者或为及代表投标者所作的签署正本;
  - (i)(2) (就电子投标而言)在示明投标者同意投标表格的“应约履行”的方格内妥为填上剔号;

- (ii) 附件 II 所载的报价表，列明每宗符合条件个案的建议费用；
  - (iii) 已填妥及签妥的附件 III(投标者资料声明书)；
  - (iv) 附件 V 所订明的文件副本(须提交文件的清单)；
  - (v) 已填妥及签妥的附件 VI；以及
  - (vi) 已填妥及签妥的附件 VII (不合谋投标确认书)。
- (b) 如未能于截标时间前，连同标书一并递交上文第 5(a)(i)及(ii)条所载的文件或资料，将会令标书无效及不获考虑。
- (c) 在符合上文第 5(b)条的前提下，如没有递交上文第 5(a)(iii)至(vi)条所述的任何文件，则标书可能不获考虑。

## 6. 资历要求

投标者必须符合附件 I 所载的所有要求，其标书方合资格获得评核。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截标时间须为评估投标者是否符合所有要求的截算日期和时间。**倘标书未能符合附件 I 所载的任何要求，将不获考虑。**

## 7. 要求提供资料

- (a) 假如政府认为：
- (i) 有必要就任何标书作出澄清；或
  - (ii) 任何标书中有文件或资料遗漏(第 5(a)(i)及(ii)条所列的文件或资料除外)，

政府可(但无义务)要求有关投标者作出必要的澄清，或提交所需文件或资料。每名投标者必须在要求日期起计五个工作日或该要求所指定的其他期间内，以政府要求的格式作出澄清或提交有关资料或文件。在不损害第 5(c)条的原

则下，如投标者未能在要求日期起计五个工作日或该要求所指定的其他期间内提供全部资料或文件，或如在须作出澄清的情况下，未能在指定限期前作出澄清，或所作澄清不为政府接受，其标书**将不获进一步考虑**。政府可按其绝对酌情权决定以“现状”继续评审该标书或不再进一步考虑该标书，以代替要求澄清或提交进一步资料或文件。

- (b) 投标者依据上文第 7(a)条提供的超出政府要求范围的任何多余建议或资料，就评审标书而言将予以忽略或将使(但不一定使)该标书不获政府进一步考虑。
- (c) 投标者亦应注意，如政府认为投标者于截标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澄清或资料，会改变该标书的基本内容，或令投标者较其他投标者有利，则无论该等澄清或资料是否因应政府的要求而提交，政府都不会考虑该等澄清或资料。
- (d) (就纸张式投标而言)为免生疑问，倘投标表格的“应约履行”缺少签署正本或标书缺少整份“应约履行”，投标者会被取消资格，政府亦不会向其提出重新递交的要求。除此以外，对于“应约履行”缺失任何其他须填写的资料或关于任何含糊之处(包括关于签名)，政府可能但并无义务根据上文第 7(a)(i)条向投标者寻求澄清。若“应约履行”有日期遗漏，该日期须被视为截标日期，且政府不会提出任何澄清要求。

## 8. 填报的个人及其他资料

- (a) 标书中填报的个人资料，将用于投标邀请书及由此引起或附带的所有其他用途(包括评审标书、批出合约，以及解决本投标邀请书所引致的任何争议及依据招标条款第 22 条作出的披露)。倘若填报的资料不足或失实，该标书可能不获考虑。
- (b) 标书中填报的个人资料，可能会向其他政府部门及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及 / 或批出合约及 / 或解决本投标邀请书所引致的任何争议，以及由此引起或附带的所有其他用途的人士披露。

- (c)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条和附表 1 第 6 原则, 投标者有权索阅及改正其本身的个人资料, 包括索取投标者在标书内填报的个人资料副本。
- (d) 如欲查询透过标书收集到的个人资料, 包括提出查阅及改正资料的要求, 请与破产管理署的个人资料私隐主任联络, 其地址为香港金钟道 66 号金钟道政府合署高座 10 楼。

## 9. 填写及递交标书

### (a) 纸张式投标

- (i) 投标者须以墨水笔 / 原子笔或打字方式填妥标书(包括所有随附文件)。投标者须签署及递交一式三份(即三套完全相同的文件)的标书, 并将之密封于信封内。信封面注明“招标承投为破产案提供服务以完成初步讯问程序”, 致政府物流服务署开标委员会主席收。投标者须确保所递交的三套标书均完全相同。政府可能会假设三套标书均完全相同, 并任择其一以作评审和订立合约。
- (ii) 标书须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中午 12 时(香港时间)**前, 投入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地下的政府物流服务署投标箱内。**逾期标书或并非投入政府物流服务署投标箱内的标书, 概不获考虑。**
- (iii) 如已递交的投标表格内的“应约履行”按下述适用的方式签署, 则透过纸张式投标递交的标书会视为已由投标者递交, 或已获投标者授权递交(视属何种情况而定):
  - (1) 如投标者属独资经营, 由投标者以投标者名义(或以独资经营名义)签署, 或由获投标者授权为及代表投标者签署标书的人士签署;

- (2) 如投标者属合伙经营，由投标者的一名或多名合伙人以合伙商号名义(如属有限责任合伙，该合伙人必须为普通合伙人)签署；或由获合伙商号授权为及代表投标者签署标书的人士签署；或
- (3) 如投标者属有限公司，由投标者的董事或一名或多名获投标者妥为授权为及代表投标者签署标书的人士签署。

(b) 电子投标

- (i) 标书须按照使用采购及合约管理系统和电子投标箱的条款及条件递交。透过电子投标方式递交的标书如以下述任何一种方式递交，则有关标书会被视为已由投标者递交，或已获投标者授权递交(视属何种情况而定)：

- (1) 透过使用识别代码经电子投标箱递交标书；或

- (2) 使用获电子投标箱认可的数码证书类别经电子投标箱递交标书，并由投标者上载至电子投标箱。投标者如非属合伙经营，便须使用以其名义获签发的数码证书，且名称须与下文第9(c)(i)、9(c)(ii)或9(c)(iii)条所述适用文件上显示的名称相同，否则标书**将不获进一步考虑**。如投标者属合伙经营，则投标者可使用以其中一名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如属有限责任合伙))的名义获签发的数码证书，或以合伙商号名义获签发的数码证书，否则**标书将不获进一步考虑**。

- (ii) 如投标者透过电子投标箱随标书递交的任何附加档案：

- (1) 不符合使用采购及合约管理系统和电子投标箱的条款及条件；

- (2) 被发现受病毒感染；或
- (3) 损坏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政府无法读取或打印成可读文本，

并且上述不合规的文件格式、病毒感染或档案损坏已导致未能于截标时间前递交上文第 5(a)(i)(2)及 5(a)(ii)条所述的相关建议、文件或资料，**标书将不获进一步考虑**，而有关投标者将获知会有关情况。

- (iii) 如投标者使用数码证书经电子投标箱递交标书，政府会向发出该数码证书的相关核证机关查核投标者的数码证书是否有效。假如该核证机关或其承办商的目录服务或证书撤销清单服务因任何原因而未能使用，政府可延迟查核程序，直至核证机关或其承办商的目录服务或证书撤销清单服务(视属何种情况而定)恢复或直至开标为止，两者以较后者为准。如查核程序有所延迟，投标者会透过屏幕上的信息和标书的线上认收通知，得悉有关情况。
  - (iv) 经查核后，如投标者用作经电子投标箱递交标书的数码证书被发现无效(例如期满、被撤销或并非获电子投标箱认可用作递交标书的数码证书)，**标书将不获进一步考虑**。
  - (v) 标书须在上文第 9(a)(ii)条所订明的截标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箱的规定成功经电子投标箱完成传送。**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说明**，否则假如上文第 5(a)(i)(2)及 5(a)(ii)条所述的文件 / 资料在截标时间前未能成功完全经电子投标箱传送，则有关标书**将不获考虑**。
- (c) 在填写招标文件(包括投标表格的“应约履行”部分)时，各投标者须确保其名称与以下文件所示的名称相同：
- (i) 如投标者为在香港注册的公司：

- (1) 投标者的公司注册证明书；或
  - (2) 投标者最新的公司更改名称证明书(如投标者  
在公司注册证明书发出的日期后曾经更改名  
称)；或
  - (3) 投标者当前商业登记证所示的业务名称；
- (ii) 如投标者属独资经营或合伙经营：按《商业登记条  
例》(香港法例第 310 章)发出的投标者当前的商业登  
记证；或
- (iii) 如投标者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注册、成立或设立：由  
投标者注册、成立或设立的当地政府或主管当局发  
出并等同上文第 9(c)(i)(1)、9(c)(i)(2)、9(c)(i)(3)或  
9(c)(ii)条所述的文件(视属何种情况而定)。此外，  
政府可能要求提供格式及内容均令政府满意的法律  
意见，而该意见须由具合适资格可在投标者注册、  
成立或设立(视属何种情况而定)的地方执业，并为  
政府所接纳的律师发出。该法律意见(如需要)须于  
标书有效期内由政府提出要求时提供。投标者须按  
有关要求，提供涵盖附件 VIII 所载事宜及政府要求  
的任何其他事宜的有关法律意见。
- (d) 每份标书均属投标者按照合约条款及条件，就中标者为获  
编配的符合条件个案履行服务而正式作出的要约。
- (e) 标书如以任何非按照上文第 9(a)及 9(b)条所载的方式递交  
(例如以电邮或传真方式递交)，**概不获考虑**。
- (f) 如在上文第 9(a)(ii)条所述日期的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  
期间，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  
悬挂，或政府公布的“极端情况”生效，截标日期将顺延至  
下一个工作日的中午十二时。
- (g) (仅就纸张式投标而言)如在截标日期的上午九时至中午十  
二时期间的任何时间内，前往第 9(a)(ii)条所提述的政府

物流服务署投标箱所在地点的公众通道受阻，政府会宣布延迟截标日期，直至另行通知为止。待通道受阻情况获消除后，政府会尽快公布延期后的截标日期。上述公布事项会于破产管理署网站(<https://www.oro.gov.hk>)及政府网站(<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today.htm>)以新闻稿方式宣布。

- (h) 如投标者提交及 / 或投入政府物流服务署投标箱的标书有任何损失、损毁或损害，而有关损失、损毁或损害是直接或间接因爆发战争、敌对行为(无论是否已宣战)、入侵、外敌的作为、暴乱、内乱、叛乱、风暴或其他原因而造成，并超出政府的合理控制范围，则政府无须承担或接受任何法律责任、义务或责任。如有任何导致有关损失、损毁或损害的情况，政府会尽快就递交标书的任何安排作出公布。上述公布事项会于政府新闻处网站(<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today.htm>)以新闻稿方式宣布。
- (i) 如投标者透过电子投标方式递交标书，则投标者除须遵守招标文件外，还须遵守及遵从电子投标箱所载或提述有关使用采购及合约管理系统和电子投标箱的所有条款及条件。
- (j) 修改标书
  - (i) 在不损害上文第 2(b)及 4(b)条的原则下，已投递标书的投标者可于截标时间前，在认为必要时修改其标书。
  - (ii) 纸张式投标

就投标者对已递交标书所作的任何其认为必要的修改，投标者须以随附于标书的单独函件递交。投标者不得更改或涂掉数字及词语；任何修改须透过删除不正确数字或词语，并在原有的数字或词语上方手写上正确数字或词语，才可生效。所有有关修改须由投标者手写简签。

(iii) 电子投标

就投标者对已递交标书所作的任何其认为必要的修改，投标者须递交一套完整的已修订标书以取代原来标书，或仅递交对原来标书作出的修订。无论属哪一种情况，均须在递交的文件中清楚说明。

10. 标书的评核

- (a) 投标者如未能递交上文第 5(a)(i)及(ii)条所述的文件，或未能符合附件 I 所载的任何一项资历要求，则其标书**将不获考虑**亦不会获进一步评审。
- (b) 如递交标书的投标者是曾获破产管理署署长根据其他标书批出一份或多于一份合约以提供任何无力偿债服务或工作的商号，而在截标时间至破产管理署署长发出有条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条款第 11 条所界定者)当日期间，曾出现以下情况，则有关标书**不会获进一步考虑或处理**：
- (i) 任何一份或多于一份有关合约被破产管理署署长终止；或
- (ii) 就任何一份或多于一份有关合约而言，破产管理署署长曾因下列理由，暂停向该投标者编配个案或工作两个月或以上：
- (1) 该投标者违反有关合约的任何条款及条件；或
- (2) 破产管理署署长按其绝对酌情权认为，根据有关合约提供的任何工作或服务质量并不令人满意。
- (c) 在上述(a)及(b)款的规限下，标书将按每宗个案的费用及破产管理署署长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事项作出评审。有关评审并须由破产管理署署长按其绝对酌情权认为合适的方式作出。该等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i) 投标者或其任何经营者、合伙人、董事或认可专业人士是否现正或曾经面临任何交付审判程序或免去临时清盘人、清盘人、接管人或经理人、特别经理人、破产案暂行受托人或受托人的职位的法律程序，或被裁定藐视法庭或受任何免职命令的规限；或
- (ii) 投标者或其任何经营者、合伙人、董事或认可专业人士是否现正或曾经面临任何取消资格的法律程序，或受法院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IVA部针对他作出的取消资格令，或受香港或按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例所作的任何命令的规限，令他失去资格或被禁止担任以下任何一项或多于一项的职务：
  - (I) 公司董事；
  - (II) 公司清盘人；
  - (III) 公司财产的接管人或经理人；
  - (IV) 破产案受托人或在该司法管辖区的同等或类似职务；
  - (V) 参与公司管理；或
- (iii) 投标者或其任何经营者、合伙人、董事或认可专业人士是否现正或曾经因干犯罪行而面临任何法律程序，或被裁定干犯任何罪行；或
- (iv) 投标者或其任何经营者、合伙人、董事或认可专业人士是否现正或曾经是附件I第2(a)条所述的任何专业的某个专业团体采取纪律处分程序、行动或进行调查，或作出任何纪律裁定、裁断或制裁的对象；或

- (v) 投标者或其任何经营者、合伙人、董事或认可专业人士是否现正或曾经被法院裁断或裁定或经调查总结他作出任何不当行为、不法行为、违反职责、破坏诚信或违反任何道德标准守则，或他不是适当的人选可被委任或担任清盘案的临时清盘人、清盘人、特别经理人，或破产案中的破产案暂行受托人或受托人；或
- (vi) 投标者或其任何经营者、合伙人、董事或认可专业人士是否现正或曾经进行任何债务重组、安排计划或自愿安排，或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成为破产人，或是否现正或曾经受破产呈请或破产令的规限，或是否正被清盘或现正或曾经受清盘呈请或清盘令的规限；或
- (vii) 投标者或其任何经营者、合伙人、董事或认可专业人士是否破产管理署署长认为可接受合约或提供服务的适当人选。破产管理署署长所考虑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者或其任何经营者、合伙人、董事或认可专业人士过往在任何无力偿债服务或工作的表现及 / 或操守或不当行为，以及其不当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例如在相关无力偿债服务或工作中任何未如理想的表现和不当行为的严重程度和次数)。

## 11. 接受标书

- (a) 破产管理署署长会向中目标投标者发出附有条件的中标通知书(“**有条件中标通知书**”)。
- (b) 在下文(c)款的规限下，当以下条件获妥为履行后，合约即予订立：
  - (i) 在有条件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期起计七天内(或破产管理署署长于该通知书中所订明的其他期间内)，破产管理署署长须收到该投标者所提交的承诺书，承诺书须由附件 III 第 VII 项所指名的认可专业人士签

署，并以附件 IV 所载的格式提交。每名认可专业人士须各自签署一份承诺书；以及

- (ii) 破产管理署署长在有条件中标通知书内订明的任何其他条件。
- (c) 除非破产管理署署长认为附件 I 第 5 及第 6 条均获妥为遵从，并且据破产管理署署长所知投标者与标书评核相关的情况并无任何重大变动，否则发出有条件中标通知书不得构成合约的订立。
- (d) 倘若投标者没有履行上述(b)款所载的任何一项条件，有条件中标通知书即会失效并告无效，而破产管理署署长可将合约批给任何其他投标者、重新进行招标工作或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
- (e) 如投标者在第 3 条所载的标书有效期内没有收到任何通知，即当标书不获接受论。
- (f) 破产管理署署长不一定接受每宗个案费用最低的标书或任何一份标书。
- (g) 破产管理署署长保留与任何投标者商讨招标条款及合约条件的权利。
- (h) 投标者如提出反建议，政府可按其绝对酌情权取消标书的资格及不考虑该标书。政府不鼓励投标者提出反建议。
- (i) 凡使用电子记录订立合约(不论是否载有任何电子或数码签署)，不得仅因以电子记录作此用途而否定合约的有效性及其可强制执行性。

## 12. 符合条件个案的编配

- (a) 破产管理署署长预计约有 10 家商号获委任提供服务。破产管理署署长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调整获委任商号的实际数目。为此，破产管理署署长可考虑其他因素，例

如费用金额相同的商号所提出的要约。有关商号将轮流或按破产管理署署长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获编配符合条件个案。

- (b) 根据过往年度曾进行的招标工作所编配的个案数目载列如下，以供参考。

期间	个案数目
2004年4月至2005年3月	8,218
2005年4月至2006年3月	6,867
2006年4月至2006年12月	5,933
2007年1月至2007年9月	7,200
2007年10月至2008年6月	7,148
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	19,258
2010年5月至2011年12月	7,381
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	12,698
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	13,256
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	10,855
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	11,501
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	10,924
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	9,489
2024年1月至2025年6月	9,696

- (c) 在2026年1月至2027年12月的两年间，预计将编配的个案数目约为12,300宗。有关的预计数目是由破产管理署署长提供，只供投标者作参考之用。破产管理署署长不拟受任何有关的预计数目约束，亦无须按有关预计数目编配个案。

### 13. 不中标者的文件

不中标者的文件(包括个人资料)可于合约批出日期起计三个月后销毁。

#### 14. 就招标程序或批出合约的事宜提出申诉

招标程序受内部监察，确保审批合约的过程公平妥善。投标者如认为其要约未获公平评审，可以致函破产管理署，由破产管理署审视有关申诉事项。若申诉事项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个案会转交审批标书的机关 / 相关的招标委员会审理。投标者须在合约批出后三个月内提出申诉。

#### 15. 取消招标工作

在不损害政府有权根据其绝对酌情权或为了顾及公众利益而取消本投标邀请书的原则下，倘在截标日期后因运作或其他原因而更改要求，则政府不一定接受任何符合要求的标书，并保留取消招标工作的权利。

#### 16. 防止合谋行为的保证

- (a) 每名投标者必须确保拟备其标书的过程并无就(其中包括)价格、递交标书程序或标书的任何条款与任何其他人士(下文(b)款所提述的附件 VII 不合谋投标确认书第 3 段所规定者除外)作出任何协议、安排、通讯、谅解、约定或承诺。根据《竞争条例》(香港法例第 619 章)，围标本质上属反竞争且被视为严重反竞争行为。参与围标行为的投标者可能须根据《竞争条例》被处罚款及受到其他制裁。
- (b) 投标者须填妥并向政府递交不合谋投标确认书(格式载于附件 VII)，作为其标书的一部分。
- (c) 如投标者违反上述(a)款或其根据上述(b)款递交的不合谋投标确认书中所载的任何申述、保证及 / 或承诺，政府有权在无须向任何人作出赔偿或负上任何法律责任的情况下：
  - (i) 拒绝接纳有关投标者的标书；
  - (ii) 如政府已接纳有关标书，则政府会撤回该项接纳；以及

- (iii) 如政府已与有关投标者签订合约，则政府会终止合约。
- (d) 一旦递交标书，每名投标者即被视作承诺政府在其因违反上述(a)款或其根据上述(b)款递交的不合谋投标确认书中所载的任何申述、保证及 / 或承诺时，须向政府作出弥偿，并保障政府免受一切由此而起或与此有关的损失、损害、费用或开支。
- (e) 投标者如违反上述(a)款或其根据上述(b)款递交的不合谋投标确认书中所载的任何申述、保证及 / 或承诺，则日后申请出任政府的承办商或服务提供商的地位可能会受影响。
- (f) 上述(c)至(e)款所订明的政府权利，是增补而不损害政府针对投标者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

## 17. 防止贿赂警告

- (a) 根据《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为影响合约批出结果而向任何政府人员提供利益，即属犯罪。如投标者或其任何高级人员(包括董事)或雇员干犯上述罪行，有关标书即告无效。
- (b) 中标者须告知其与提供服务所涉的高级人员、雇员(不论长期或临时聘用)、代理人及次承判商，不得索取或接受《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界定的利益。中标者亦须提醒其高级人员(包括董事)及雇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酬酢、款待或利诱，以免会影响他们以持平公正的态度挑选次承判商(如有)或监察所选次承判商的工作。

## 18. 投标附录

政府在截标日期前可就招标文件所列的条款和条件发出附录。本投标邀请书的所有补充资料或投标附录，会由政府以书面形式提供，并发给所有在索取招标文件时已向政府登记的准投标者。

## 19. 投标者的承诺

- (a) 投标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标书、资料及回复。上述各项均是投标者的要约、承诺及申述，如获政府接受，将以政府认为适当的方式纳入合约，并构成合约的一部分。
- (b) 标书如直接或间接试图排除或限制上文第 19(a)条所述规定的效力，政府保留不考虑该标书的权利。

## 20. 新资料

如有任何因素可能影响投标者符合招标工作中任何规定的的能力，投标者应立即以书面通知政府。如政府对投标者继续符合有关规定的的能力存疑，政府保留不再进一步考虑有关标书的权利。

## 21. 投标费用

投标者须自行承担投标费用及开支。政府无须承担投标者拟备或递交其标书及为本投标邀请书作出的一切行为而招致的任何费用及开支。

## 22. 同意披露资料

- (a) 政府可在认为适当时，向公众披露或在任何市民(可以是投标者)提出要求时，无须进一步提述或征求中标者或任何其他投标者的同意而披露中标者拟提供的服务的详情、批出合约日期、中标者的名称和地址，以及每宗符合条件个案的费用。
- (b) 上文第 22(a)条所述并不影响政府在认为适当时披露涉及或有关任何投标者(不论是否中标)或其标书的任何性质的资料(不论是否为上文第 22(a)条所指明的资料及包括记录在任何媒体上的资料)的权力，只要有关资料是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下披露(即使有关披露亦意味着该资料将同时或随后变成公开资料)：

- (i) 向任何公职人员或公共机构(定义见《释义及通则条例》(香港法例第1章))或政府雇用、任用或委聘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代理人、承办商和顾问)披露任何资料;
- (ii) 披露资料接收者已知的任何资料;
- (iii) 披露公众已知的任何资料(包括因根据上文第22(b)(i)条作出的任何披露而变成公开资料的资料);
- (iv) 依据任何香港法例或香港法院或具司法管辖权的法庭或审裁处颁布的命令而须披露的任何资料;
- (v) 向香港竞争事务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当局)披露与反竞争串通行为有关的任何资料; 或
- (vi) 在事先获得投标者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披露涉及投标者或与之有关的资料, 但须以不影响政府根据上文第22(a)条所享有的权力为原则。

### 23. 投标者的查询

- (a) 投标者在向政府投递标书的日期前, 如就招标文件有任何查询, 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并须在不迟于截标日期前三个工作日提交予:

香港金钟道 66 号  
金钟道政府合署高座 10 楼  
破产管理署  
破产管理署署长  
(经办人: 库务会计师(会计调查))  
传真: (852) 3580 0642  
电邮: oro\_tender\_enquiry@oro.gov.hk

- (b) 在向政府投递标书后, 投标者不得试图直接或间接就其标书或招标文件与政府作任何进一步的接触。政府拥有与投

标者展开进一步接触的绝对权利，而投标者就此的所有接触及任何回复须为书面形式或以书面形式正式记录。

- (c) 除非政府以书面形式另行明文订明，否则政府回应准投标者的任何查询而作出的陈述(不论口头或书面)须仅作提供资料用途。任何该等陈述不得构成政府不论何种性质的申述或保证(不论明示或暗示)，而政府亦并未邀请任何投标者或准投标者倚赖该等陈述。该等陈述概不得构成投标邀请书之部分，或变更、否定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文，或构成对该等条文的豁免。
- (d) 如对使用采购及合约管理系统有任何查询，请浏览政府物流服务署网站 <https://pcms2.gld.gov.hk/iprod/#/home>，以查阅常见问题和使用指南，并获取技术支持。

#### 24. 政府的酌情权

即使招标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政府保留以投标者曾经、正在或有理由相信投标者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导致或构成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行为或活动为由，取消其投标者资格的权利，又或为维护国家安全，或为保障香港的公众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关投标者。

## 附件 I – 资历要求

1. 投标者须为独资经营者、合伙商号或有限公司，并须最少有两名认可专业人士。该等认可专业人士之中，最少一人必须为投标者的独资经营者、合伙人或董事。其他认可专业人士如非投标者的合伙人或董事，则须为投标者的全职雇员。
2. 在投标者的认可专业人士中，最少一人必须符合下列所有要求：
  - (a) 必须为专业人士，即符合下列其中一项要求的人士：
    - (i) 《专业会计师条例》(香港法例第 50 章)第 2(1)条所指的会计师；或
    - (ii) 《法律执业者条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2(1)条所指的律师；或
    - (iii) 香港公司治理公会的现行会员；及
  - (b) 在取得专业资格后，必须最少有三年相关的专业经验；以及
  - (c) 在紧接截标日期前的三年内，必须最少有取得相关专业资格后 200 小时的专业经验与无力偿债、清盘、接管、破产或个人自愿安排的工作有关。在香港会计师公会破产管理专业文凭课程取得及格，等同于 50 小时的无力偿债工作经验。
3. 投标者必须在紧接截标日期前最少两年内，一直在香港提供无力偿债、会计、法律或公司秘书服务。
4. 投标者须最少有五名全职雇员。为计算该五名全职雇员，独资经营者(如投标者属独资经营)、合伙人(如投标者属合伙商号)、董事(如投标者属有限公司)及投标者的认可专业人士均不包括在内。

5. 投标者及其认可专业人士不得曾(a)被破产管理署署长取消或暂时中止参与破产管理署所进行的任何招标 / 报价的资格; 或(b)被香港以外的其他无力偿债服务机构或组织取消或暂时中止参与他们所进行的任何招标 / 报价的资格。
  
6. 如投标者曾与破产管理署署长就提供任何无力偿债服务或工作, 签订一份或多于一份合约, 则在 2021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期间:
  - (i) 没有任何有关合约曾被破产管理署署长终止; 以及
  
  - (ii) 破产管理署署长不曾因下列理由, 暂停根据任何有关合约向投标者编配个案或工作两个月或以上:
    - (a) 投标者违反有关合约的任何条款及条件; 或
  
    - (b) 破产管理署署长按其绝对酌情权认为根据有关合约提供的任何工作或服务质量并不令人满意。

## 附件 II – 报价表\*

投标者全名 \_\_\_\_\_ (英文)  
(请以正楷填写)

\_\_\_\_\_ (中文)

每宗符合条件个案 港币 \_\_\_\_\_ 元  
的费用

经营者 / 合伙人 /  
董事\*\*或获授权为  
及代表投标者签署  
投标表格内“应约履  
行”部分的其他签署  
人的姓名及签署

\_\_\_\_\_ 姓名(请以正楷填写)

日期 \_\_\_\_\_

\* 如为电子投标，破产管理署署长保留权利于截标日期后要求获得一份正本(硬复本)。

\*\* 请删去不适用者。如属有限责任合伙，签署人必须为投标者的普通合伙人。

**附件 III – 投标者资料声明书\***

致：破产管理署署长

I. 投标者全名 \_\_\_\_\_

II. (a) 注册办事处地址：

(英文) \_\_\_\_\_

\_\_\_\_\_

(中文) \_\_\_\_\_

\_\_\_\_\_

(b) 为符合条件个案提供服务的地址：

(英文) \_\_\_\_\_

\_\_\_\_\_

(中文) \_\_\_\_\_

\_\_\_\_\_

电话 / 传真号码 \_\_\_\_\_ (电话) / \_\_\_\_\_ (传真)

III.  有限公司       合伙经营       独资经营

IV. 持有股份详情(如属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份数目 \_\_\_\_\_

股东的资料

姓名

公司职位

持有股份数目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V. 经营者的资料(如投标者属独资经营)/ 合伙人的资料(如属合伙商号)/ 董事的资料(如属有限公司)(适用者)

	<u>姓名</u>	<u>在投标者 的职位</u>	<u>专业</u> ( <u>会计师、 律师或特许秘书</u> )
1.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VI. 投标者雇用以履行服务的全职雇员数目(不包括上文第 V 项及下文第 VII 项所述的雇员), 并提供编有索引的雇佣合约副本以显示工时(见附件 V)

\_\_\_\_\_

## VII. 认可专业人士及专业人士的资料

姓名 (须与在有关专业 团体注册的姓名 相同)	专业团体及 会员编号 <sup>注 1</sup>	在投标者的职 位# (请说明是 否全职工作: 是 / 否)	在投标 者的服 务年资	取得专业 资格后的 经验(年 数) <sup>注 1</sup>	如亦属专业人士, 请加上别号( <b>最少其 中一名</b> 认可专业人 士 <b>必须为</b> 专业人士)	适用于专业人士	
						在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期间 的专业经验总时数 <sup>注 2</sup>	持有香港会计师公 会破产管理课程专 业文凭(是 / 否)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注:

1. 为核实认可专业人士的会员身分及取得专业资格后的工作经验年数, 破产管理署署长可能会咨询相关的专业团体。每名认可专业人士均须提供一份签妥的同意书(载于附件 VI), 以便相关的专业团体向破产管理署署长提供他的个人资料。在破产管理署署长提出要求时, 投标者必须促使认可专业人士再提供同意书, 以便当局向相关的专业团体核实其会员身分及取得专业资格后的工作经验。若无法完成, 可能会令标书无效。
2. 指与无力偿债、清盘、接管、破产或个人自愿安排的工作有关, 并在紧接截标日期前的三年内在取得相关专业资格后获得的专业经验时数。

# 最少一名认可专业人士必须为投标者的独资经营者、合伙人或董事; 另一名认可专业人士如非投标者的合伙人或董事, 则须为投标者的全职雇员。

注: 如空位不足, 请另页详列有关资料, 并夹附于附件 III。

VIII. 投标者雇用以履行服务的全职雇员的全名及职位(不包括独资经营者、合伙人、董事及认可专业人士)。

	全名 (须与雇佣合约所示 姓名相同)	职位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5.	_____	_____
6.	_____	_____
7.	_____	_____
8.	_____	_____
9.	_____	_____
10.	_____	_____

注：如空位不足，请另页详列有关资料，并夹附于附件 III。

IX. 在紧接截标日期前最少两年内，一直在香港提供无力偿债、会计、法律或公司秘书服务(“相关执业”)：

是                       否

**投标者**至截标日期为止的相关执业时间(年及月数)：

\_\_\_\_\_

X. 其他资料：

(i) 投标者或其任何认可专业人士曾否被裁定干犯任何罪行。

请说明：

有，详情： \_\_\_\_\_

没有

(ii) 投标者或其任何认可专业人士是否附件 I 第 2(a)条所述的任何专业的某个专业团体正采取纪律行动或进行调查的对象。请说明：

- 是，详情： \_\_\_\_\_  
 否

投标者声明并确认，以上提供的资料真确无误。此外，投标者亦声明，投标者及其认可专业人士符合招标条款附件 I 内所有适用的要求。签署本附件的人士已获投标者正式授权，可为及代表投标者订立本附件。

签署： \_\_\_\_\_

经营者 / 合伙人 / 董事\*\*或  
获授权为及代表投标者签署的其他签署人

\_\_\_\_\_  
姓名(请以正楷填写)

\_\_\_\_\_  
投标者全名(请以正楷填写)

日期： \_\_\_\_\_

\* 如为电子投标，破产管理署署长保留权利于截标日期后要求获得一份正本(硬复本)。

\*\* 请删去不适用者。如属有限责任合伙，签署人必须为投标者的普通合伙人。

## 附件 IV – 承诺书

致：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由破产管理署署长代表)(“政府”)  
香港金钟道66号  
金钟道政府合署高座10楼  
破产管理署

经办人：破产管理署署长

关于： 招标承投为破产案提供服务以完成初步讯问程序

1. 我已阅览编号为OR/B/2025的招标文件。
2. 除非另有所指，招标文件所界定的字眼及词句，与本承诺书所用的该等字眼及词句涵义相同，而在招标文件提述的所有条款均是本承诺书的条款。
3. 我现向政府作出承诺、确认及契诺，我须遵守及遵从招标文件所订的所有适用责任，犹如我是合约的订约方一样。
4. 在不限制我作出此承诺书的一般性的原则下，我确认我符合招标条款附件I第1及2条所订有关认可专业人士的所有要求，并以连同标书递交及载于招标条款附件III的声明书，以及附件V所指明的文件副本作为我所拥经验的证据。
5. 我声明并确认我不曾：
  - (a) 被破产管理署署长取消或暂时中止参与破产管理署所进行的任何招标 / 报价的资格；或
  - (b) 被香港以外的其他无力偿债服务机构或组织取消或暂时中止参与他们所进行的任何招标 / 报价的资格。

6. 关于投标者与破产管理署署长就提供任何无力偿债服务或工作而订立的任何合约，我另声明并确认，在2021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1日期间的任何时间：
- (a) 没有任何有关合约曾被破产管理署署长终止；以及
  - (b) 破产管理署署长不曾因下列理由，暂停根据任何有关合约向投标者编配个案或工作两个月或以上：
    - (i) 投标者违反有关合约的任何条款及条件；或
    - (ii) 破产管理署署长按其绝对酌情权认为根据有关合约提供的任何工作或服务质量并不令人满意。

我承诺，如有关方面针对投标者或我作出任何取消资格、暂停或终止安排，我会立即通知破产管理署署长。

7. 我承诺，在知悉投标者或其任何独资经营者、合伙人、董事或认可专业人士现正或曾经涉及以下情况的 14 天内，通知破产管理署署长：
- (a) 面临任何交付审判程序或免去临时清盘人、清盘人、接管人或经理人、特别经理人、破产案暂行受托人或受托人的职位的法律程序，或被裁定藐视法庭或受任何免职命令的规限；或
  - (b) 面临任何取消资格的法律程序，或受法院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IVA部针对他作出的取消资格令，或受香港或按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例所作的任何命令的规限，令他失去资格或被禁止担任以下任何一项或多于一项的职务：
    - (I) 公司董事；
    - (II) 公司清盘人；
    - (III) 公司财产的接管人或经理人；
    - (IV) 破产案受托人或在该司法管辖区的同等或类似职务；
    - (V) 参与公司管理；或
  - (c) 因干犯罪行而面临任何法律程序，或被裁定干犯任何罪行；或



## 附件 V – 须提交文件的清单

编号	须提交的文件副本	已提交*	在本申请书中的 附加档案编号
1	商业登记证的 <u>经核证真实副本</u>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2	公司周年申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3	公司注册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4	认可专业人士名下、属《专业会计师条例》(香港法例第 50 章)第 2(1)条所指的会计师获授的认许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5	认可专业人士名下、属《法律执业者条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2(1)条所指的律师获授的认许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6	认可专业人士名下的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会员的认许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7	认可专业人士持有的香港会计师公会破产管理课程专业文凭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8	证明附件 III 第 VIII 项所列的雇员获全职雇用，以及认可专业人士并非附件 III 第 VII 项所列投标者的合伙人或董事的文件(例如雇佣合约；或经认可专业人士核证的记录，以显示截标日期前最少一个月内雇员的工时(该词的定义不包括每日的午膳时间)及每日的午膳时间；或经认可专业人士核证的文件，以证明全职雇员的身分、职衔、所担任的职位属全职性质、每周总工时(该词的定义不包括每日的午膳时间)及每日的午膳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b><i>在提交雇佣合约方面，如有关文件并无明确显示每日的午膳时间，请提交经认可专业人士核证的文件，以证明有关雇员每日的午膳时间。</i></b>		
9	每名认可专业人士就相关的专业团体向破产管理署署长提供其个人资料而签署的同意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10	不合谋投标确认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加上 ✓ 号

\*\* 如为电子投标，破产管理署署长保留权利于截标日期后要求获得一份正本(硬复本)。



## 附件 VII – 不合谋投标确认书\*

致：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由破产管理署署长代表)(“政府”)  
香港金钟道66号  
金钟道政府合署高座10楼  
破产管理署

先生 / 女士：

### 不合谋投标确认书

1. 我 / 我们(投标者姓名 / 名称) \_\_\_\_\_,  
地址：(投标者地址) \_\_\_\_\_,

\_\_\_\_\_ ,  
现就政府招标承投合约的邀请(“**投标邀请书**”)及我 / 我们  
因应投标邀请书而递交的标书作出以下陈述。

不合谋

2. 我 / 我们就投标邀请书作出如下陈述及保证：
- (a) 我 / 我们的标书乃真诚、独立地撰写，而递交标书的用意是于获批合约时履行合约；
  - (b) 我 / 我们在拟备标书时，并无与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其他投标者或竞争对手)就下列事项作出任何协议、安排、通讯、谅解、约定或承诺：
    - i) 价格；
    - ii) 计算价格所用的方法、因素或公式；
    - iii) 投标或不投标的意向或决定；
    - iv) 撤回任何标书的意向或决定；

- v) 提交任何不符合投标邀请书要求的标书；
- vi) 投标邀请书涉及的产品或服务的质素、数量、规格或交付详情；以及
- vii) 我 / 我们的标书条款，

而我 / 我们亦承诺，不论在合约批出之前或之后，我 / 我们均不会作出或从事上述任何行为。

3. 本确认书第 2(b)段不适用于与下列各方的协议、安排、通讯、谅解、约定或承诺：

- (a) 政府；
- (b) 与我 / 我们一起递交我 / 我们的标书的联营企业伙伴，而我 / 我们已在标书内通知政府有关联营安排的情况；
- (c) 我 / 我们的顾问或次承判商，但有关通讯必须严格保密及只限于促成该特定顾问安排或分判合约所需的资料；
- (d) 我 / 我们的专业顾问，但有关通讯必须严格保密及只限于供该名顾问就我 / 我们的标书提供其专业意见所需的资料；
- (e) 为获得保险报价而联络的承保人或经纪，但有关通讯必须严格保密及只限于促成该特定保险安排所需的资料；
- (f) 为就合约获得融资而联络的银行，但有关通讯必须严格保密及只限于促成该次融资所需的资料；以及
- (g) 政府以外的任何人士，但必须事先获得政府的书面同意。

#### 披露分判安排

4. 在不损害招标文件所载有关分判安排的其他规定的原则下，我 / 我们明白，我 / 我们必须在我 / 我们的标书内，向政府披露拟就合约作出的所有分判安排，包括在合约批出后才订立的分

判安排。我 / 我们保证，我 / 我们已经及将会继续向政府妥善披露有关安排。

#### 违反或不遵守本确认书的后果

5. 我 / 我们明白，如违反或不遵守本确认书或招标条款第 16(a) 条中的任何申述、保证及 / 或承诺，政府可行使招标条款第 16(c)至 16(e)条所订的任何权利，用以增补并且不损害政府针对我 / 我们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
6. 根据《竞争条例》(香港法例第 619 章)，围标属严重反竞争行为。我 / 我们明白政府可运用其酌情权，向竞争事务委员会(“**竞委会**”)举报所有怀疑围标的情况，并向竞委会提供任何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我 / 我们的标书资料及个人资料。

投标者签署 / 为及代表投标  
者的获授权签署人签署 :

获授权签署人的姓名(如适用) :

获授权签署人的职衔(如适用) :

日期 :

---

---

---

---

---

\* 如为电子投标，破产管理署署长保留权利于截标日期后要求获得一份正本(硬复本)。

**附件 VIII – 法律意见须涵盖的事宜**  
**(适用于在香港以外地方注册、成立或设立的投标者)**

- (a) 投标者根据其注册、成立或设立的地方的法律妥为办理注册、成立或设立的手续和有效地存在且声誉良好，而且有完全的权力、能力及权限经营现时经营的业务，并按拟议合约的条款及条件向政府提供服务。“有效地存在且声誉良好”指就投标者而言，并未发生与合约条件第 9(a)(v)条所述的任何事件或与任何具有同等影响的事件有关。
- (b) 投标者有完全的权力、权限及法律行为能力：
  - (i) 签立并递交标书，以及根据招标文件承担责任和履行义务；以及
  - (ii) 订立并签立合约，以及根据合约承担责任和履行义务。
- (c) 依据招标条款第 11 条与政府订立拟议合约后，该合约将构成投标者在其注册、成立或设立地方的合法、有效及有约束力的义务，及可依据其条款针对投标者强制执行；在不损害上述条文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凡使用电子记录订立任何合约(不论是否载有任何电子或数码签署)，不得仅因以电子记录作此用途而否定合约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
- (d) 投标者已采取一切所需企业行动就递交标书和履行合约(如投标者获批合约)获得正式授权，并无违反投标者注册、成立或设立的地方的任何适用法律、规例或判令的任何条文，也没有违反投标者的组织章程大纲(如有)及细则或其他同类章程文件。
- (e) 投标者无须就签立和递交标书，或履行其于招标文件及合约下的义务获得其注册、成立或设立地方内的任何政府当局或机构或其他官方机构的授权、许可及批准。
- (f) 投标者的标书及合约(如投标者获批合约)无须为确保其有效性及 / 或优先性而在其注册、成立或设立的地方登记或备案。
- (g) 投标者注册、成立或设立地方的法律并无设下会影响投标者于招标文件及合约下的义务的任何限制。

- (h) 选择香港法律管辖招标文件及合约是有效的法律选择。
- (i) 香港法院在裁定合约所引致的任何争议后作出的判决，会获投标者注册、成立或设立地方的法院认可及生效。
- (j) 根据投标者注册、成立或设立地方的法律，政府无须在有关注册、成立或设立的地方领取牌照、被确定符合资格或登记，以行使其在招标文件及合约下的权利。

## 合约条件

### 1. 所有服务

商号须根据合约和工作规格履行服务。

### 2. 不得转让及分判工作

未经政府事先书面同意，商号不得转让、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商号根据合约或其任何部分订明的任何权益、权利、利益或责任。商号须亲自履行合约。商号不得与任何人就履行合约或其任何部分订立任何分判合约。

### 3. 向商号编配的符合条件个案

在编配期内，破产管理署署长在正常情况下会轮流或以破产管理署署长按其绝对酌情权认为适当的其他准则，向商号及根据是次招标工作亦获批合约的其他商号编配符合条件个案。破产管理署署长不一定向每家商号编配同等数目的符合条件个案，亦不会保证向每家商号编配符合条件个案的总数。

### 4. 保证及承诺书

(a) 商号必须在整个合约期限内投购涵盖服务的专业弥偿保险，并将之保持有效，以达至破产管理署署长满意的程度。倘专业弥偿保险续期，商号须在现行的专业弥偿保险到期后两个月内，向破产管理署署长提供新的专业弥偿保险文件的副本。

(b) 商号须确保其每名认可专业人士均妥为遵守及遵从合约所订的所有适用责任，犹如他是订约方一样。凡招标条款附件 III 所载的认可专业人士的资料或认可专业人士其后有任何变更，商号须在有关变更后的七天内，就每名认可专业人士向破产管理署署长提交一份有利于破产管理署署长的承诺书(以招标条款附件 IV 所载的格式提交，并由认可专业人士妥为签立)，以供破产管理署署长批核。破产管理署署长在考虑是否核准认可专业人士时，可按其绝对酌

情权考虑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条款第 10(c)条所订明的事宜。每名新任的认可专业人士及商号必须确保：

- (i) 符合招标条款附件 I 第 1 及 2 条所述的条件；以及
- (ii) 他们不曾(a)被破产管理署署长取消或暂时中止参与破产管理署所进行的任何招标 / 报价的资格；或(b)被香港以外的其他无力偿债服务机构或组织取消或暂时中止参与他们所进行的任何招标 / 报价的资格。

## 5. 利益冲突

商号必须在为其获编配的任何符合条件个案履行服务时避免任何利益冲突。如商号与任何获编配的条件个案中的破产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有任何利益冲突或确实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商号须随即通知破产管理署署长。破产管理署署长就是否有利益冲突所作的决定，须为最终及不可推翻的决定。

## 6. 不得接受利益

商号不得向与任何获编配的条件个案有关的破产人、任何债权人或任何人士招揽生意，及 / 或接受他们所提供的任何实利或实惠(《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界定者)。

## 7. 费用及付款程序

- (a) 倘商号按合约履行的服务(包括认可专业人士履行的服务)令破产管理署署长满意，则商号可于破产管理署署长收到付款单起计八星期内获付费用。
- (b) 政府支付的任何款项，并不损害政府因商号违反或没有履行合约而已经或可能已产生的任何权利或诉讼因由，或可获得的任何补救。
- (c) 尽管合约条文另有规定，政府有权在以下情况下，不予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

- (i) 商号未能遵守或履行合约的任何条文；
  - (ii) 政府基于任何合理理由，对支付有关款项的责任有异议；
  - (iii) 政府有合理理由相信，商号当时或将来根据合约的任何条文负有赔偿政府蒙受的损失或损害的法律責任；
  - (iv) 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政府须不予支付有关款项；或
  - (v) 商号未能提供服务至令政府满意的程度。
- (d) 为免生疑问，费用将包括商号就提供服务所招致的一切费用、成本、收费、开支及垫付费用。除费用外，政府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须向商号或任何其他人士支付任何款项，商号亦不得就所提供服務向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款项(例如向破产人收取影印费等)。在只会获付费用的条件下，商号须自费履行全部服务。
- (e) 商号须于有条件中标通知书日期起计十四(14)天内，向付款人员提供指定的香港银行账户详情，以收取合约订明的费用。商号须使用付款人员指定的表格，以提供所有必要的详细资料，并附上该指定表格要求的证明文件。除非政府因应每宗个案的情况作出书面同意，否则政府不接受任何其他付款方式。提供上述资料的付款人员的联络详情载列如下：

**付款人员**

地址：                    香港金钟道 66 号金钟道政府合署高座  
                                    10 楼

经办人：                    司徒晓桐女士

传真号码：                  2525 3616

电邮地址：                  khtszeto@oro.gov.hk

- (f) 如商号拟就根据上文第 7(e)条提供的付款指示作出任何更改，须提前不少于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付款人员，并附

上另一份已填妥的第 7(e)条指明的指定表格及其中要求的相关文件。如商号未能遵守上述规定，政府有权视现有付款指示为有效，且政府对因付款指示无效而导致相关银行拒绝接受付款所产生的任何延误概不负责。

- (g) 合约各方均应承担其自身银行及其中间银行因支付或收取费用而征收的一切银行手续费、费用、征费和开支。

## 8. 商号的表现

- (a) 破产管理署署长会监察商号完成符合条件个案所需时间和工作质素方面的表现。
- (b) 商号须在各方面以专业上可接受的水准(包括相关专业的操守水平)提供、履行和执行服务，并须符合所有相关的法定要求和合约条款及条件。为此，破产管理署署长就何谓专业上可接受的水准，或在任何符合条件个案中所提供、履行或执行的任何服务是否达到专业上可接受的水准，或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定要求和合约条款及条件所作的决定，均须为最终及不可推翻的决定。商号须遵从破产管理署署长不时就提供服务而作出的指示。
- (c) 为免生疑问，在提供、履行或执行服务方面，商号的任何经营者、合伙人、董事、雇员、代理人或承办商的作为、遗漏、疏忽、违反事项、失责或不遵从事项，均会视作商号的作为、遗漏、疏忽、违反事项、失责或不遵从事项。
- (d) 在不损害下文第 9(a)条的任何条文及破产管理署署长可享有的终止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及补救的原则下，如商号未能符合下列要求，破产管理署署长可向商号发出警告信：
  - (i) 向破产管理署署长提供上文第 4(a)条所指明的专业弥偿保险文件的最新副本；或
  - (ii) 遵照工作规格第 4 条的规定；或

- (iii) 根据工作规格第 5 条的规定，当破产管理署署长要求提供与符合条件个案相关的统计数字和资料，或出示任何文件时，按其要求提供所有相关资料和文件。
- (e) 就商号按合约获编配的条件符合个案而言，如商号在警告信所订明的时间内，未能遵从有关规定或作出补救，则破产管理署署长可在按其绝对酌情权决定的期间内，暂停向商号编配符合条件个案。

## 9. 终止合约及暂停编配个案

(a) 如：

- (i) 商号未能以政府满意的程度提供或执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
- (ii) 破产管理署署长单独认为商号在其获编配的任何符合条件个案中的服务质素未如理想，破产管理署署长的意见须为最终及不可推翻的意见；或
- (iii) 商号没有遵从或履行合约的任何条款及条件(破产管理署署长就是否没有遵从或履行条款及条件所作的决定须为最终及不可推翻的决定)，或在其标书及 / 或合约期内作出的任何申述或提交的任何资料属虚假或有误导成分；或
- (iv) 在合约期限的任何时间内，商号或其任何经营者、合伙人、董事或认可专业人士现正或曾经：
  - (aa) 面临任何交付审判程序或免去临时清盘人、清盘人、接管人或经理人、特别经理人、破产案暂行受托人或受托人的职位的法律程序，或被裁定藐视法庭或受任何免职命令的规限；或
  - (bb) 面临任何取消资格的法律程序，或受法院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IVA 部针对他作出的取消资格令，或受香

港或按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例所作的任何命令的规限，令他失去资格或被禁止担任以下任何一项或多于一项的职务：

- (I) 公司董事；
  - (II) 公司清盘人；
  - (III) 公司财产的接管人或经理人；
  - (IV) 破产案受托人或在该司法管辖区的同等或类似职务；
  - (V) 参与公司管理；或
- (cc) 因干犯罪行而面临任何法律程序，或被裁定干犯任何罪行；或
- (dd) 是附件 I 第 2(a)条所述的任何专业的某个专业团体采取纪律处分程序、行动或进行调查，或作出任何纪律裁定、裁断或制裁的对象；或
- (ee) 被法院裁断或裁定或经调查总结他作出任何不当行为、不法行为、违反职责、破坏诚信或违反任何道德标准守则，或他不是适当的人选可被委任或担任清盘案的临时清盘人、清盘人、接管人或经理人、特别经理人，或破产案中的破产案暂行受托人或受托人；或
- (v) 商号或其任何经营者、合伙人、董事或认可专业人士现正或曾经进行债务重组、安排计划、自愿安排或接管，或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成为破产人，或现正或曾经受破产呈请或破产令的规限，或正被清盘或现正或曾经受清盘呈请或清盘令的规限，或暂停或停止，或声言暂停或停止经营其业务的全部或大部分；或

- (vi) 政府有权按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文终止合约，包括招标条款第 16(c)(iii)条、下文第 9(e)和 19(c)条，但不包括下文第 9(d)和 26(c)条；

在不损害政府及 / 或破产管理署署长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及补救(不论是否根据合约)的原则下，破产管理署署长可藉给予商号书面通知，实时或在破产管理署署长于通知中指明的较后生效日期终止合约。

- (b) 在不损害第 9(a)及(c)条的终止或暂停权利，以及破产管理署署长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及补救方法(不论是否根据合约)的原则下，当出现第 9(a)(i)、(ii)、(iii)、(iv)、(v)或(vi)条所订明的情况时，破产管理署署长可采取下列一项或多于一项的行动：

- (i) 取消商号及 / 或其认可专业人士参与破产管理署日后进行的招标 / 报价的资格，取消资格期限由破产管理署署长决定；
- (ii) 就不当行为或违反合约向相关的专业团体作出投诉；
- (iii) 拒绝就为符合条件个案提供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服务付款；
- (iv) 要求商号在订明时间内归还任何或所有已获编配但未完成的符合条件个案(“未完成的符合条件个案”)，且不会就为未完成的符合条件个案提供的任何服务向商号支付任何款项；以及
- (v) 委聘其他商号或其他服务提供商承接余下的服务。

- (c) 在不损害上文第 9(a)及(b)条的任何条文，以及破产管理署署长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及补救的原则下，如出现第 9(a)(i)、(ii)、(iii)、(iv)、(v)或(vi)条所订明的任何情况，破产管理署署长可由实时起或在给予其认为合适的日数的书面通知后，至某时间之前或在某段期间内，暂停向商号

编配符合条件个案，有关时间及时期可由破产管理署署长按其绝对酌情权决定，而就如非因有关暂停措施便可能在编配期内向该商号编配的符合条件个案，破产管理署署长可安排由其他商号或任何其他服务提供商予以承接。暂停编配个案的时间 / 时期须为破产管理署署长认为合适的时间 / 时期。破产管理署署长可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间并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撤回暂停编配个案的决定。

- (d) 破产管理署署长可在任何时间**无须提供理由**而实时终止合约，或在给予其认为合适的日数的书面通知后终止合约。在该情况下，破产管理署署长可委聘其他商号或其他服务提供商承接余下的服务，并可要求商号在订明时间内归还任何或所有未完成的符合条件个案，且不会就为未完成的符合条件个案提供的任何服务向商号支付任何款项。政府无须就与终止服务有关、因终止服务而引起和涉及终止服务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向商号负上责任。
- (e) 如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政府可实时或在破产管理署署长于通知中指明的较后生效日期终止合约：
  - (i) 该商号及 / 或其任何认可专业人士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 (ii) 继续委聘该商号或继续履行合约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 (iii) 政府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

## 10. 通知

- (a) 合约一方根据合约发出或作出的通知、付款要求、发票、通信或其他通讯，均须采用书面形式，按下列另一方的通信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收件人在至少七个工作日前以书面通知对方的其他通信地址或传真号码)，送交或寄交另一方。

致商号： 按照商号所递交的附件 III 中指明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商号随后通知破产管理署署长的地址或传真号码。

致政府： 香港金钟道66号  
金钟道政府合署  
高座10楼  
传真号码： 3105 1814

(b) 该等通知、付款要求、发票、通信或其他通讯须按第 10(a) 条的规定送出，而若已根据规定送出，则按所属情况视为已于下列时间妥为发出或作出：

(i) 如在工作日的正常办公时间内亲身送交，以送交至有关一方的地址的时间为准；

(ii) 如以邮递方式寄交，以投寄日期之后四个工作日为准；以及

(iii) 如在工作日的正常办公时间内藉传真发送，以发送该传真文件的传真机完成发送后印出的传送报告确认该文件已送出的时间为准。

## 11. 规管法律

本合约须受香港法例管辖并据其解释。

## 12. 保持合资格身分

(a) 在整个合约期限内，商号须继续符合附件 I 的资历要求。

(b) 在不损害上述(a)款的原则下，事先未经破产管理署署长的书面批准，商号不得更换其认可专业人士。

(c) 在整个合约期限内，如任何情况或资料有变而可能会影响商号在附件 I 的资历要求，以及商号所递交的报价表及投

标者资料声明书所载的资料有任何改变，商号便须立即以书面通知破产管理署署长。

- (d) 商号须于合约期限内不时在破产管理署署长提出要求时，就其合资格身分或继续符合附件 I 的资历要求，提供令破产管理署署长满意的资料及文件。

### 13. 延长编配期

- (a) 破产管理署署长可在现时的编配期届满前不少于 30 日内，透过向商号发出书面通知以延长编配期，并可延长编配期多于一次。
- (b) 本合约的整个编配期(包括延期在内)不得超过 30 个月。

### 14.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双方现声明，本合约内容并无赋予或并无看来是赋予任何第三者任何利益或任何权利，使其可依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合约的任何条款。

### 15. 抵销

凡商号根据法律或衡平法欠政府任何款项，不论该笔欠款已算定或未经算定，政府可从根据合约或该商号与政府订立的任何其他合约届时已到期或将会于其后任何时间到期的政府须付予该商号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笔欠款。

### 16. 修改

在符合合约条文的情况下，放弃或取消合约的条文，或对合约的条文作出的任何更改或修订，必须以书面文据作出，并经商号与政府妥为签署，方为有效。

## 17. 完整协议

合约取代双方先前作出的所有协议、安排和承诺，并构成双方就合约所涉及的事项而订立的整份合约。

## 18. 可分割性

不论何时，如合约的任何条文或条文的任何部分根据任何适用的香港法律被裁定为无效、非法、不合法、可被宣告为无效，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无法实施，则须在有关法律所规定的范围内，尽可能把该条文或其有关部分(视属何情况而定)从合约分割出去，并令其失效，而无须修订合约的其余条文。

## 19. 诚信

(a) 商号确认已获悉下列事项：

(i) 根据《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9 条、《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第 17、18D 及 19 条，以及《刑事罪行条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161 条，如商号本身或其雇员、代理人或次承判商作出不诚实、盗窃及贪污行为，均属刑事罪行，可能会被检控；

(ii) 不得索取或接受利益(定义见《防止贿赂条例》)。

(b) 商号须告知其高级人员、雇员(不论长期或临时聘用)及代理人，不得索取或接受《防止贿赂条例》所界定的利益。商号亦须提醒其高级人员、雇员及代理人，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酬酢、款待或利诱，以免会影响他们以持平公正的态度挑选次承判商(如有)或监察次承判商的工作。

(c) 如商号或其任何高级人员、雇员或代理人因干犯《防止贿赂条例》、《盗窃罪条例》或《刑事罪行条例》的罪行而被定罪，政府可实时或在破产管理署署长于通知中指明的较后生效日期终止合约。

- (d) 商号须在合约开始后的两(2)星期内，制订并向政府提交一份员工行为守则。除其他诚信事宜外，守则内容亦包括明确规定，禁止其次承判商(如有)或为提供服务而雇用的人士在根据合约执行职务时，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利益。商号须确保，其次承判商(如有)或为提供服务而雇用的人士清楚知悉在第 19(b)条明确载述的违禁行为及有关的员工行为守则。行为守则应构成雇佣合约的一部分，以确保雇员知悉并遵守。

## 20. 法律责任及弥偿

- (a) 政府及其任何雇员或代理人均无须对下列事项负上任何法律责任：
- (i) 无论是何种原因(不论是否由于政府或其任何雇员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疏忽的原故)导致商号或其雇员或代理人的任何财产蒙受损失或损害；或
  - (ii) 商号(如商号为自然人)或其任何雇员或代理人受伤或死亡，除非该等伤亡是由政府或其任何雇员(在受雇工作过程中)疏忽所致。
- (b) 在不损害合约任何其他条文的原则下，商号须就下列事项向政府及其任何雇员和代理人(各称“**受弥偿人**”)作出弥偿：
- (i) 针对受弥偿人共同或各别威胁提起、提出或成立的任何及所有申索(不论是否全部或部分成功、达成妥协、已经解决、撤回或中止)、诉讼、调查、索偿、法律程序或判决(“**该等申索**”); 以及
  - (ii) 受弥偿人因任何该等申索或就任何该等申索须支付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负债、损失、损害、讼费、收费或开支(包括(aa)所有法律费用及其他偿金、讼费、付款、收费及开支，以及(bb)由于商号或其任何雇员、次承判商或代理人疏忽，以致任何人士蒙受损失、损害、受伤或死亡)，

上述事项均直接或间接地关于、源于或涉及下列各项：

- (aa) 商号、其雇员、代理人或次承判商履行或违反合约的任何条文；
  - (bb) 商号、其雇员、代理人或次承判商疏忽、罔顾后果、侵权或蓄意不作为；
  - (cc) 商号、其雇员、代理人或次承判商失责、未经授权而行事或蓄意行为不当；
  - (dd) 有任何声称，指所使用或管有的材料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识产权；或
  - (ee) 商号、其雇员、代理人或次承判商不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或任何政府部门或主管当局的规例、命令或规定。
- (c) 第 20(b)条所指的弥偿不适用于因受弥偿人疏忽而引致的任何伤亡。
- (d) 就本条文而言，

“知识产权”指专利、商标、服务商标、商用名称、设计权、版权、域名、数据库权、工业知识权利、新发明、设计、程序，以及其他不论性质如何及何处产生的知识产权，不论事前已知还是随后创造，以及在每一情况下不论是否已注册，并包括批出任何这些权利的申请；

“材料”是指由商号或代表商号或为商号就服务的关系或为合约的目的而开发、撰写、拟备、制作、创造、收集、编纂或提供的不论何种性质的任何和所有作品及材料(包括其草稿和未完成的版本)，当中包括但不限于由商号、其雇员、代理人或次承判商就服务的关系或为合约的目的而以任何方式收集、编纂、制作或创造、记录或储存的任何报告、摘要、模型、问卷、分析、文章、意见、建议、文件、记录、平面图、设计、图则、图片、简图、

图像、声音、音乐、公式、表格、图表、数据库、电脑原始代码、数据或资料编译、数据或资料；以及

“疏忽”须与《管制免责条款条例》(香港法例第 71 章)第 2(1)条为该词所定的涵义相同。

- (e) 商号依据合约给予的弥偿、付款及补偿不得因政府没有或遗漏执行合约的任何条款及条件而受到影响或削减。

## 21. 争议解决及司法管辖权

- (a) 就因合约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歧见，双方均须先行提交调解，并按当时适用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调解规则进行调解。
- (b) 如有关争议或歧见不能按上文第 21(a)条透过调解得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就有关争议或歧见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同意有关争议或歧见须受香港法院的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 22. 在法律程序中提供协助

- (a) 如政府代表提出要求及当接到这类要求时，商号须就政府可能涉及的任何法律研讯、调查、调解、仲裁、审裁处聆讯或法律程序，或因合约或驻政府处所的商号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政府内部纪律研讯，向政府提供所有相关资料、文件(包括员工提交的文书及声明)及其他协助。如政府要求，则商号须安排有关员工在该等研讯、调查、仲裁、聆讯或法律程序中作供，或参与有关调解及 / 或就此提供协助。
- (b) 如商号或其任何雇员、代理人或承办商得悉可能促使第三针对政府或商号或就合约提出申索或法律程序的事件、意外或其他事项，则其须立即向政府代表发出书面通知，详述政府代表就该事件、意外或事项可能需要的全部细节。

### 23. 非独家合约

本合约中概无任何内容妨碍政府向任何其他服务提供商采购任何服务。

### 24. 双方的关系

商号仅以独立承办商的身分与政府订立合约，合约内容不构成政府与商号之间的雇佣合约、代理人或合伙关系或合资计划。除非合约另有明文规定，否则任何一方均不获授权以对方名义或代表对方行事，或以其他方式约束对方。

### 25. 资料的披露

(a) 商号现授权、允许及同意，政府可在其认为恰当的情况下，或在任何人士以书面或其他形式提出要求的情况下，以其认为合适的格式及方式，向任何人士披露以下资料，而无须另行通知商号。这项授权、允许及同意是不可撤回的：

(i) 商号提供或拟提供的服务的简要说明；

(ii) 费用及依据合约须支付商号的任何其他收费、成本及开支；

(iii) 政府根据合约向商号作出的委聘及商号的名称和地址；以及

(iv) 批出合约的日期。

(b) 本条文(第 25 条)或招标条款第 8 及 22 条之规定并非暗示亦不得解释为政府对商号负有保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合约、商号或服务或与之有关的任何资料)。

(c) 为免生疑问，招标条款第 8 条(填报的个人及其他资料)之规定亦适用于商号在合约期间不时提供的个人资料。招标条款第 8(a)条中对“投标邀请书”的提述包括合约，而招标

条款第 8 条中对“投标者”的提述包括中标者(即商号)。该等个人资料的用途将如招标条款第 8(a)条所订明, 并包括合约的执行和管理, 以及付款。

## 26. 不可抗力

- (a) 受一项或多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在下文(b)及(c)款的规限下, 受影响的一方在该事件持续发生期间, 可因此理由而免于根据合约履行责任。
- (b)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迟履行合约责任, 双方须致力赶上合约的正常进度, 以追回失去的时间。双方在合约中所有其他方面的责任均不得受影响。
- (c) 如一项或多项不可抗力事件阻碍或影响商号履行其合约责任达连续二十八(28)日或以上, 政府有权在该段时间完结时, 以不少于七(7)天的书面通知, 通知商号终止合约。

## 27.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

双方现同意《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条文不适用于本合约。

## 工作规格

### 1. 无权拒绝

商号须就破产管理署署长在编配期内向商号编配的符合条件个案接受委任履行服务。商号无权拒绝接纳任何该等编配安排。

### 2. 全职雇员

商号须确保商号获编配的所有符合条件个案均以专业方式迅速处理。就此而言，商号：

- (a) 在整个合约期限内，必须聘用并维持聘用不少于五名全职雇员。就计算该五名全职雇员而言，经营者(如商号为独资经营)、合伙人(如商号为合伙商号)、董事(如商号为有限公司)及商号的认可专业人士均不计算在内；以及
- (b) 不得致使或准许服务的任何部分由并非其直接聘用的任何人士履行。商号为履行服务而聘用的所有雇员均须长驻香港。

### 3. 资料私隐

商号在处理全部所需个人资料以履行服务(“个人资料”)时，须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在不损害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商号须遵守下述特定的规定：

- (a) 商号须向其雇员提供安全处理个人资料的书面指引及培训；
- (b) 商号在完成履行服务后不得再保存个人资料；
- (c) 除用以履行服务外，不得处理、使用或披露个人资料；
- (d) 倘有任何怀疑遗失、未经授权或意外使用或披露个人资料的个案，商号须立即向破产管理署署长作出详细的书面报告。

#### 4. 工作及职务

商号须就破产管理署署长向商号编配的符合条件个案以专业上可接受的水准履行以下工作——

- (a) 在针对有关破产人的破产令作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在商号的办公时间内约定时间，按招标条款附件 III 第 II(b)段所订明于商号的办公室与破产人会面。如破产人在破产令日期起计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在商号出现，商号须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破产管理署。
- (b) 向破产人解释破产程序、破产管理署署长的角色、受托人的角色及破产人的责任。
- (c) 按破产管理署署长的要求向破产人提供与破产法律程序有关的资料。
- (d) 收集及审核(I)已填妥并(由破产人在每页)签署的初步讯问问卷(须以破产管理署署长不时订明的格式填写); 以及(II)破产人就其破产提供的所有文件。倘破产人尚未填妥初步讯问问卷，商号须根据破产人提供的资料代破产人填妥问卷，并安排破产人在已填妥的问卷的每页签署。
- (e) 收集已签署的破产人家庭每月收支申报表(须以破产管理署署长不时订明的格式填写)及所有证明文件，以便破产管理署署长评估破产人每月须作出的供款款额。
- (f) 书面记录初步讯问问卷或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上没有显示，但商号应让破产管理署署长留意的与破产人资产、负债及业务(如有)有关的其他资料。
- (g) 收集及确认收到破产人交回的所有相关文件(不论是纸张版本或电子版)，以及任何其他文件或物品(如适用)。
- (h) 向破产人收集破产管理署署长因统计用途而可能不时要求的资料。

- (i) 在会面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向破产管理署署长提交填妥的初步讯问问卷、从破产人收集所得的资料及文件，以及破产人所提供资料的报告(格式及方式由破产管理署署长订明)。
- (j) 在商号的办公时间内维持办公室内有足够数目的雇员回答破产人的查询。
- (k) 按破产管理署署长的指示，参与根据《破产条例》(香港法例第 6 章)对破产人及 / 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的检控并提供协助，包括在有需要时担任控方证人。
- (l) 按破产管理署署长的指示，就不开始令及 / 或反对破产人获解除破产的申请提供所需协助，包括在有需要时提供证据。

(上文第 4(d)、(e)及(i)条所指的初步讯问问卷、家庭每月收支申报表及报告可于 <http://www.oro.gov.hk> 下载。)

## 5. 统计数字和资料

当破产管理署署长要求提供与符合条件个案相关的统计数字和资料，以及出示任何文件时，商号须在指定时间内按其要求以订明格式及方式提供所有有关资料 and 文件。

## 6. 专业水准

商号的认可专业人士须确保商号在各方面的表现均符合其相关专业的认可专业水准及操守指引。

## 7. 提交资料及 / 或文件

- (a) 商号及 / 或其认可专业人士根据工作规格的条款而须向破产管理署署长提交有关符合条件个案的所有资料及 / 或文件，须以破产管理署署长不时指示的订明格式、方式及途径(包括但不限于透过特定申请系统的电子方式)提交。

- (b) 商号及其认可专业人士须登记并安排其履行服务的职员登记成为破产管理署电子提交系统的用户，并在破产管理署署长提出要求时，透过该系统提交及接收有关符合条件个案的特定资料及 / 或文件。